

江苏省教育厅

苏教职函〔2023〕47号

省教育厅关于公布2023年江苏省职业教育校企合作典型生产实践项目名单的通知

各设区市教育局，各有关高职院校：

根据《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2023年职业教育校企合作典型生产实践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苏教办职函〔2023〕16号）要求，经学校申报、专家评审、结果公示、省教育厅专题办公会审议，确定30个江苏省职业教育校企合作典型生产实践项目（详见附件），现予以公布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重视项目持续建设。各项目单位要根据《职业教育校企合作典型生产实践项目建设标准》和建设方案持续扎实推进项目建设，动员各方力量支持和参与项目，在校企联合实施人才培养、开发教学资源、创新考核评价、打造双师团队等方面进一步探索和实践，不断提高项目建设水平。

二、加强项目监督指导。各地各校要强化责任担当，加强对项目的监督和指导，逐项落实项目建设任务，及时解决项目建设中存在的问题。设区市教育局要加强对中职学校项目的监督指导，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要加强对五年制高职项目的监督指

导，确保项目取得实效。省教育厅将对项目进行跟踪指导。

三、加强项目特色凝练。各地各校要健全体制机制，创新产教融合、校企合作方式，及时把新方法、新技术、新工艺、新标准引入教育教学实践，推动行业企业开展实质性校企协同育人。及时总结校企在专业建设、人才培养、师资建设、技术服务、科研攻关等方面中探索出的典型做法、创新举措和成功经验，形成可复制、可推广的创新性成果。

附件：2023年江苏省职业教育校企合作典型生产实践项目
名单



(此件主动公开)